

C 类
公开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财提字〔2024〕5 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 第 2103027 号提案的答复

杨清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株洲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相关建议》（2103027）的提案收悉。首先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特别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经财政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其管理权限在中央和省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财综〔2010〕80 号和财税〔2015〕30 号文件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均不得改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对象、调整征收范围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者撤销城市基

基础设施配套费。各级应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减免范围和时限，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和变更执行。所以，我市没有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权限。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综函〔2018〕1号）规定，我局会同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于2018年报请市政府《关于调整报建费用征收方式和收费标准的请示》（株财〔2018〕27号）同意，按市区上年度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对商业类用房、住宅以及办公用房（含配套设施用房）及工业生产厂房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进行了核定和明确。2019年，按照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化，我局行文上报政府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为保持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市政府同意暂按2018年的收费标准执行。待房地产市场回暖后，再择机实施。同时，为支持我市工业企业的发展，对产业园区内工业企业的生产项目，继续享受优惠政策（株政办函〔2014〕54号）。

长沙、株洲、湘潭三地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在湖南省内属于同一类地区，株洲市的标准比长沙低，比湘潭高是与当地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高低相关的。

2023年，为培育“制造名城”，进一步助力制造业企业“提升效益、降低成本”，结合我市财政收入和财政运行的实际情况，通过研究测算，在《株洲市服务企业“一降一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中提出了将制造业建设项目中原没有享受优惠政策的非生产

性项目（如办公楼、科研楼、倒班房等）按 50%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上报市政府。市司法局在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中，认为法律依据不足。市“三高办”在上报市委常委会审议的材料中删除了该条内容。

当前，市统计局 2023 年株洲市城区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的数据暂未公布，且房价整体水平还呈现下降趋势。为保证收费标准的时效性，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我们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我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收费标准。

最后，再次感谢您的宝贵建议，我们会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支持。同时，也希望得到您一如既往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共同推动我市“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的工作发展。

承办负责人：文专文

承 办 人：刘 慧

联系电话：28681218

